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359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自
115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 1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6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店區公所之公告欄、刊
登本府公報。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www.uro.ntpc.gov.tw/>) ，
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
畫」查詢。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359號】



劃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1月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359號】

劃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1月

目 錄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1
貳、發展現況	2
一、都市計畫情形	2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3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4
四、交通系統	8
五、公共設施	13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14
七、居民參與意願	16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17
參、劃定緣由	18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8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18
肆、再發展原則	19
伍、其他.....	19
附件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20
附件2 使用執照存根	23

圖目錄

圖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
圖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
圖4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1).....	6
圖5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	6
圖6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3).....	6
圖7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4).....	6
圖8 建物現況照片(1).....	7
圖9 建物現況照片(2).....	7
圖10 建物現況照片(3).....	8
圖11 建物現況照片(4).....	8
圖12 建物現況照片(5).....	8
圖13 建物現況照片(6).....	8
圖14 建物現況照片(7).....	8
圖15 建物現況照片(8).....	8
圖16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9
圖17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公共交通設施分布示意圖	12
圖18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14
圖19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5

表目錄

表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11
表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表	11
表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13
表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及建物權屬表	14
表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16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土地面積1,632.04平方公尺，於安和路二段、安民街及安和路二段229巷所圍街廓內部分範圍，門牌包含安和路二段231、233號(單號)1~5樓(10戶)、安和路二段229巷2~10號(雙號)1~5樓(25戶)及安民街358、356號(雙號)1~5樓(10戶)合計共45戶(下簡稱本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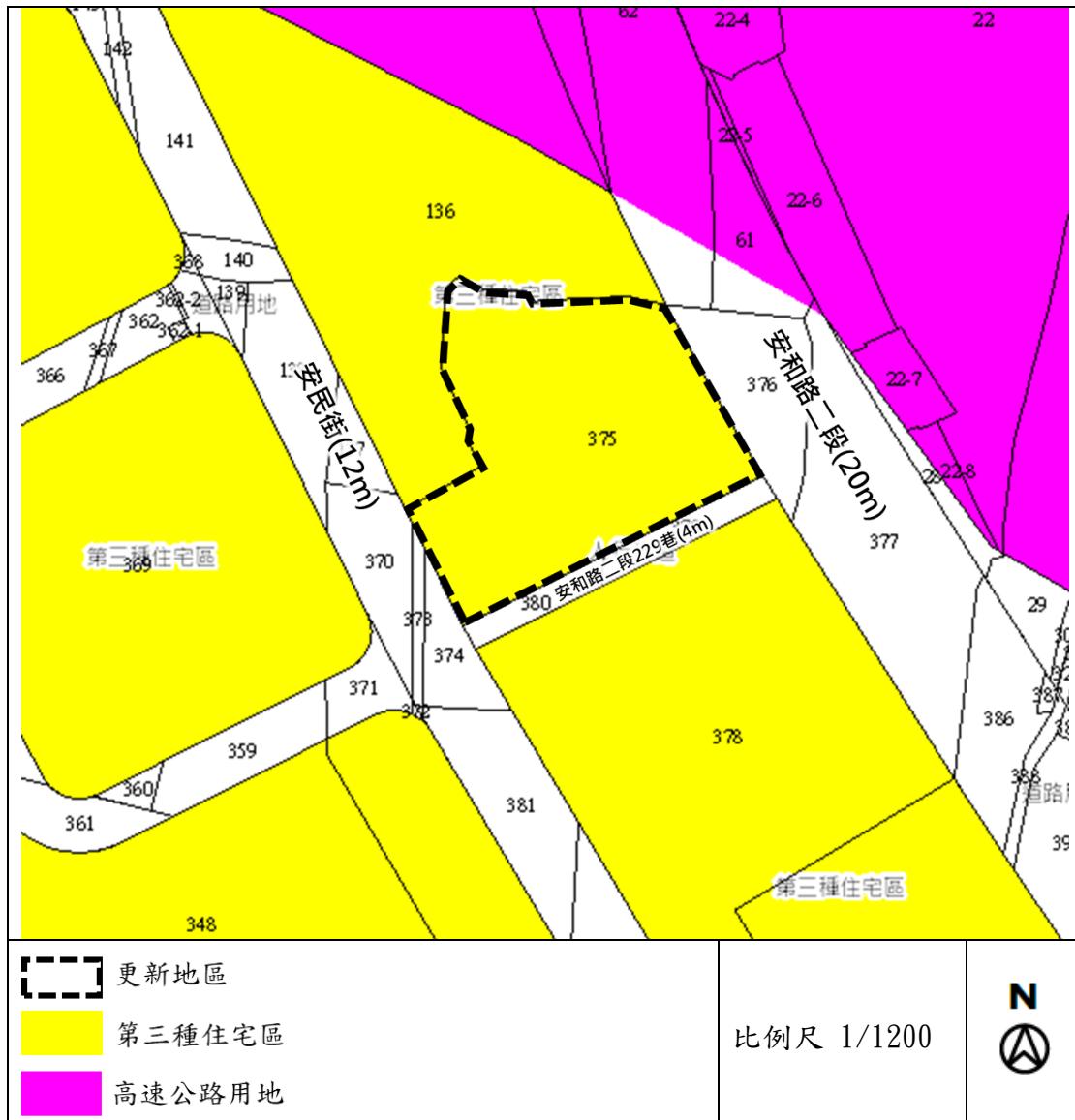
本更新地區於114年4月16日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鑑定結果係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141950315號函備查（詳附件1）。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期藉由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依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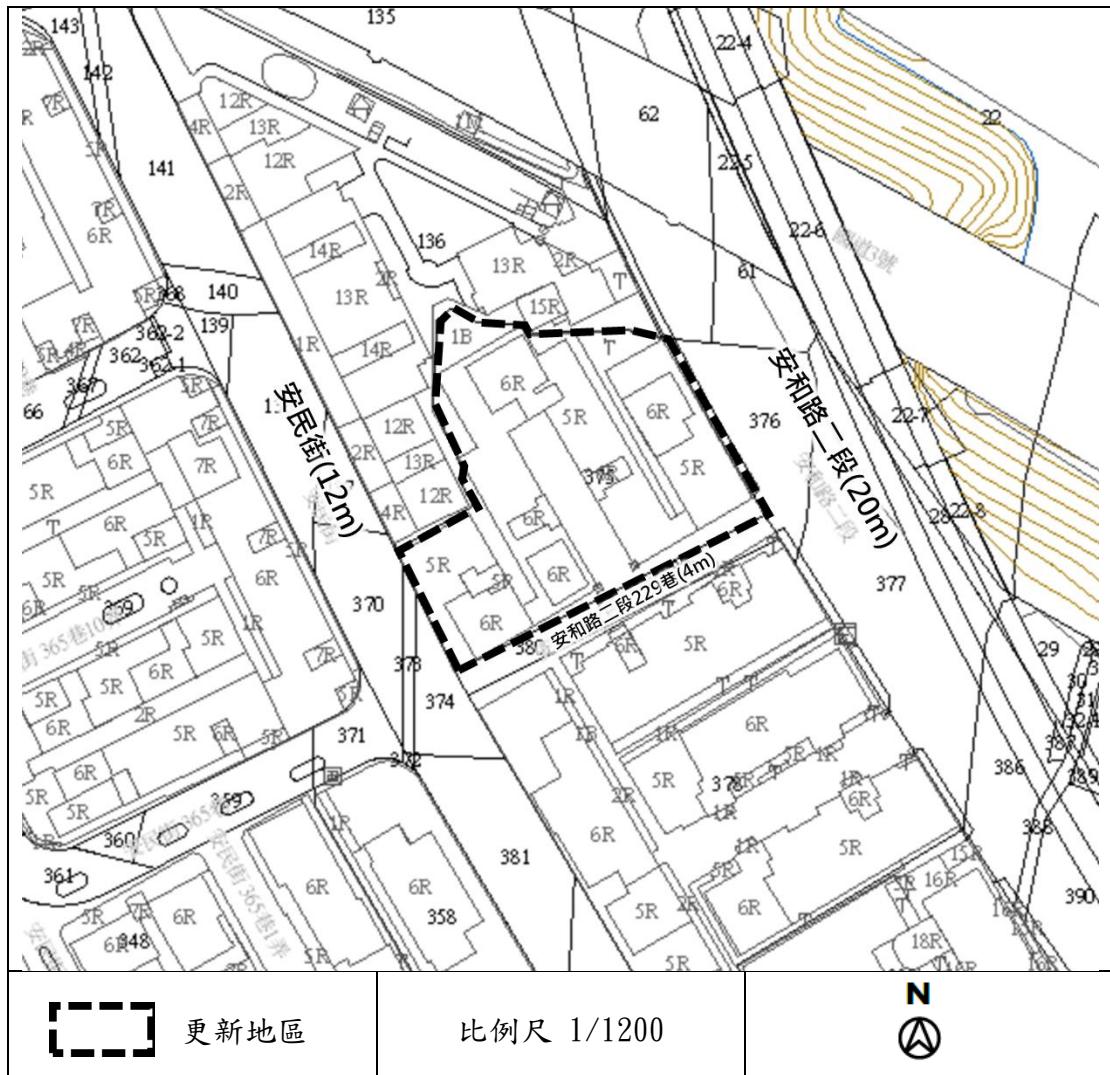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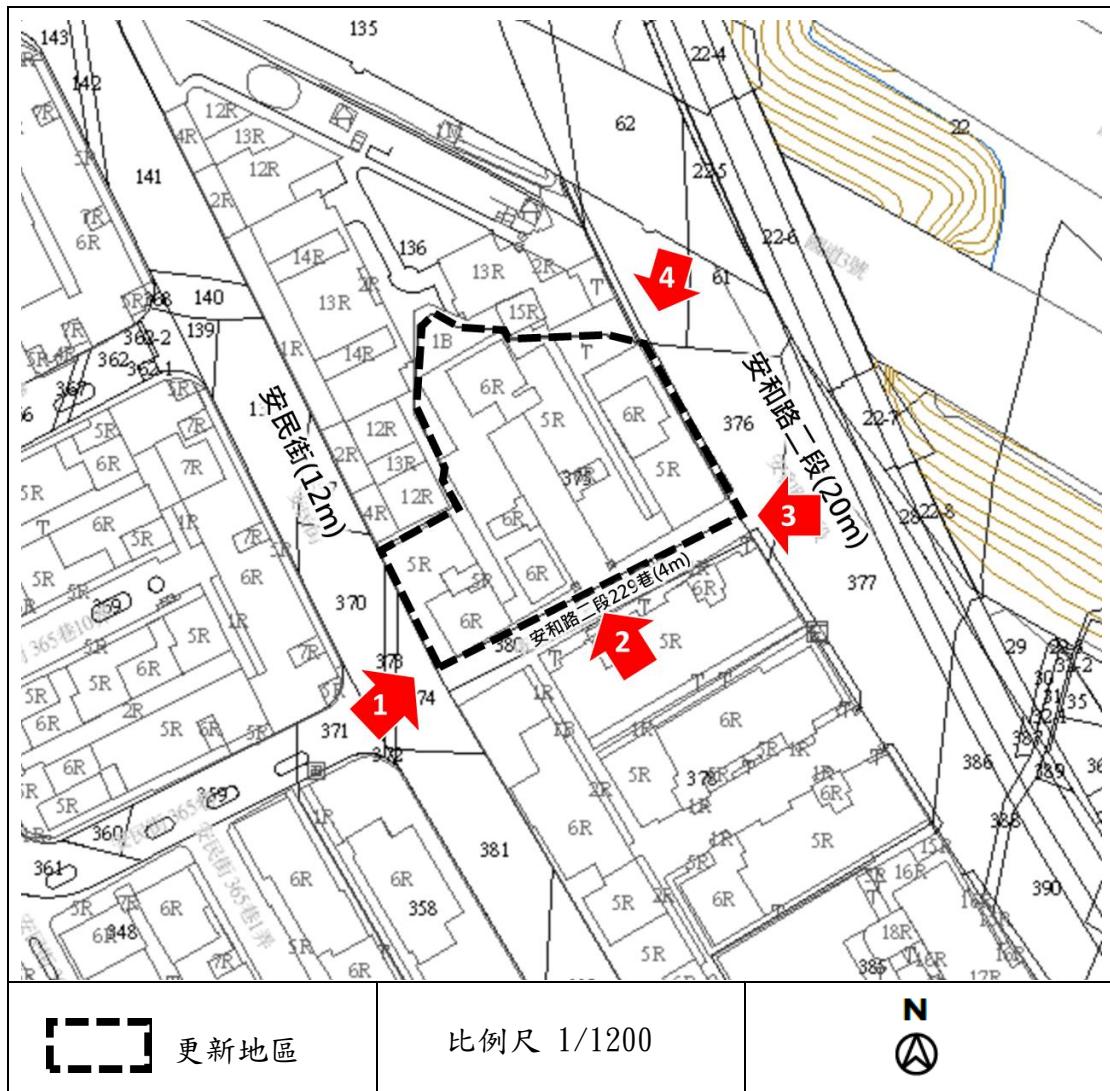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之民國114年11月份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本區現住人口數306,921人，較113年11月份306,557人，增加364人(成長率約+0.12%)。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146,323人，佔47.67%，女性160,598人，佔52.33%。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約為2,553人。

戶數方面114年11月份全區總戶數143,514，較113年11月份總戶數138,275，增加5,239戶(成長率約+3.79%)。114年11月份戶量為2.14人，較113年11月份戶量2.22人略減0.08戶量。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安民街及安和路二段229巷所圍街廓內部分範圍（詳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p>圖4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1)</p>	<p>圖5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2)</p>
	
<p>圖6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3)</p>	<p>圖7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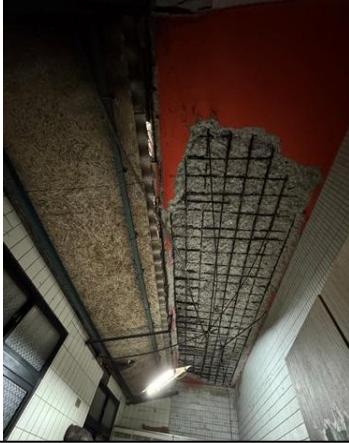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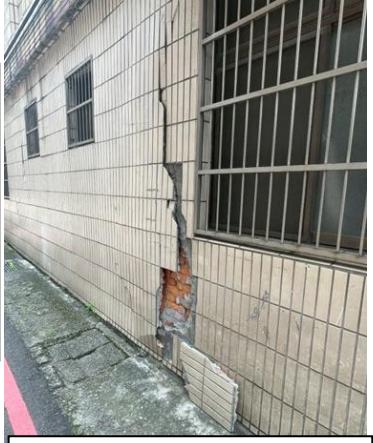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建物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範圍為領有77店使字第144號使用執照之1幢、5棟、地上5層、地下1層共45戶之合法建築物，屋齡皆已逾37年(詳圖8~圖15)。以上棟別係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其77店使字第144號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依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8月6日新北結技鑑字第114037號鑑定報告書，符合「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三款，得判定拆除重建之標準。故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9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141950315號函備查。

<p>安民街356號</p>  <p>柱體結構剝落</p>	<p>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p>  <p>柱體結構剝落</p>
圖8 建物現況照片(1)	圖9 建物現況照片(2)

<p>安和路二段2229巷4號</p>  <p>天花板剝落、鋼筋外露</p>	<p>安和路二段2229巷2號</p>  <p>外牆磁磚及結構剝落</p>
<p>圖10 建物現況照片(3)</p>  <p>壁癌遍布</p>	<p>圖11 建物現況照片(4)</p>  <p>壁癌遍布及漏水</p>
<p>圖12 建物現況照片(5)</p>  <p>嚴重壁癌</p>	<p>圖13 建物現況照片(6)</p>  <p>天花板剝落、鋼筋外露</p>
<p>圖14 建物現況照片(7)</p>	<p>圖15 建物現況照片(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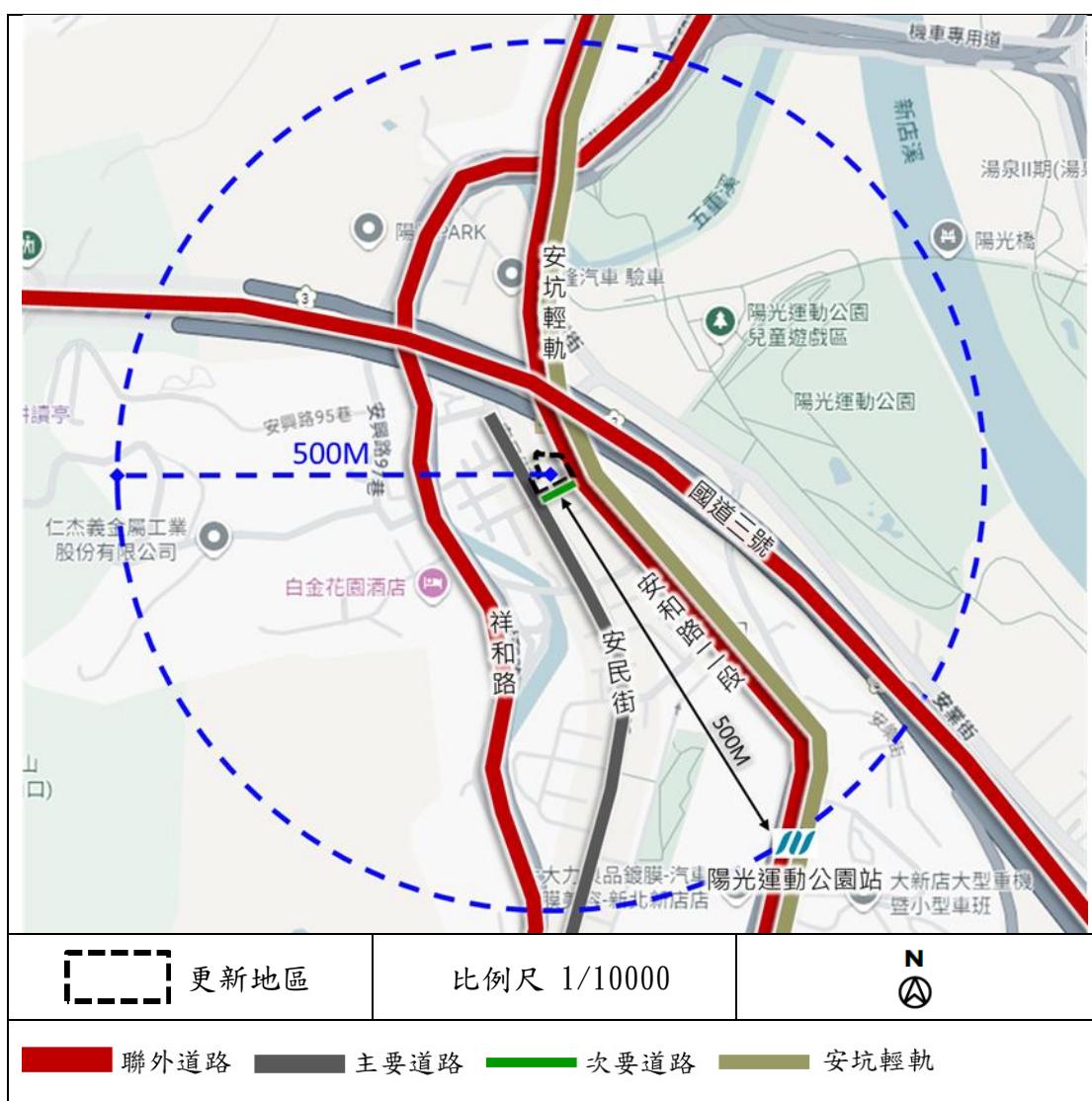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更新地區距離半徑500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 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現況三面臨路，東側面臨寬度20公尺之安和路二段及西側面臨寬度12公尺之安民街為主要聯外通行道路，南側寬度4公尺之安和路二段229巷為地區重要通路（圖16），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6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安和路二段（20公尺雙向道）

基地東側之計畫道路，為聯外道路，主要服務新店、中和地區南北穿越性之交通需求，且為連繫新北環快之重要幹道，計畫路寬為20公尺。

2.安民街（12公尺雙向道）

基地西側計畫道路，為南北向主要道路，主要服務新店安坑地區之地方重要道路，計畫路寬12公尺。

3.安和路二段229巷（4公尺雙向道）

基地南側人行步道用地，為連接安和路二段及安民街之東西向地區重要通路，計畫路寬4公尺。

4.祥和路（20公尺雙向道）

祥和路為新店區主要南北向聯外道路，往北連接新北環快前往中永和地區，往南前往新店安坑地區，計畫路寬20公尺。

5.國道三號

基地北側有國道三號行經，基地可藉由安和路二段及安民街銜接鄰近之安坑交流道，為連絡他縣市之重要道路。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捷運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有新北捷運安坑輕軌通過，基地鄰近陽光運動公園站約500公尺（詳圖16）。

2.公車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運輸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共計設置6處公車站，公車路線多行經

安和路二段，主要通往新店、安坑等地區；距離本更新地區最近之公車站為「安和路二段」、「祝你幸福」，步行約1分鐘（詳表1及圖17）。

表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1	安和路二段	安和路二段 227 號前	8、202、208、576、624、897、905副線、913、935、橘1、橘9
2	祝你幸福	安民街 382 號前	576
3	陽光運動公園 (新店花市)	安和路二段 251 號前	8、202、208、576、624、897、905副線、913、935、橘1、橘9
4	石頭厝	安和路二段 141 號前	8、202、208、576、624、897、905副線、913、935、橘1、橘9
5	輕軌陽光運動 公園站	安和路二段 148 號前	8、202、208、576、624、897、905副線、913、935、橘1、橘9
6	安民街 218 號	安民街 218 號前	57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地區距離半徑500公尺範圍之停車空間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路邊停車空間

本更新地區半徑500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汽機車位之路段包括安和路二段、安民街、安興路、安和路二段205巷等。

2.路外停車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半徑500公尺內設有6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表2及圖17）。

表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表

編號	公/私	名稱	位置
1	公	新店安興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與安民街交叉口
2	公	新店區陽光段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與安業街口

編號	公/私	名稱	位置
3	公	陽光運動公園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橋下陽光運動公園區高灘地
4	私	白金花園收費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77 號 B1、B2
5	公	新店區安和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2 段 141 號旁
6	私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安坑停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2 段 141 號 B1、1 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7 更新地區周邊道路公共交通設施分布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包括機關用地3處、公園用地1處、綠地3處、兒童遊戲場1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生態綠地1處、停車場用地1處、捷運系統用地1處、高速公路用地1處等，其分布詳表3及圖18。

表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類別	內容	數量(處)	
		已 開闢	未 開闢
機關用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公有拖吊場	1	2
公園用地	(新北環快及安和路三段交叉口)公園	1	
綠地	碧安一橋公園、陽光運動公園	2	1
兒童遊戲場	(安民街 269 巷底)公園	1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戲場用地	安和景觀公園	1	
生態綠地	-		1
停車場用地	新店區安和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	1	
捷運系統用地	-		1
高速公路用地	國道三號	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新店都市計畫圖、本計畫繪製

圖18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56位，面積為1,632.04平方公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共計56位，面積為5,459.89平方公尺（詳表4、圖19）。

表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及建物權屬表

項目	土地				私有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人)	(%)	(m ²)	(%)	(人)	(%)	(m ²)	(%)
私有	56	100%	1,632.04	100%	56	100%	5,459.89	100%
公有	-	-	-	-	-	-	-	-
合計	56	100%	1,632.04	100%	56	100%	5,459.89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範圍為5棟、地上5層、地下1層，共計45戶。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且更新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和人數之意願皆已逾50%以上同意比率(詳表5)。

表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土地		私有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人)	(m ²)	(人)	(m ²)
全區總和(A)	56	1,632.04	56	5,459.89
更新意願 同意數(B)	46	1,296.15	46	4,336.16
更新意願 同意比率 (B/A)	82.14%	79.42%	82.14%	79.4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統計至114年10月2日止。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更新地區東臨安和路二段、西臨安民街，沿街之1樓多作商業使用，2樓以上作住宅使用。安和路二段為區域汽車維修店家之聚集地，安民街為鄰里性商業活動聚集地；而南側安和路二段229巷為5層樓老舊公寓，各樓層作住宅使用。本更新地區鄰近陽光運動公園、新北環快、安坑輕軌、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等，區位提供居民便捷生活機能。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座落建築物，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考量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劃定依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範圍內，以使用執照（77店使字第144號）範圍作為劃定範圍。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海砂屋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更新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伍、其他

一、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1段268號19樓
受文者：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195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端等49名辦理「本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231、233號、229巷2~10（雙）號、安民街358、356號等各附2~5樓，共45戶，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49名114年7月5日、114年9月8日申請書併附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8月6日新北市結技鑑字第114037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114年9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鑑定報告書，經本局查核其鑑定項目及內容尚符「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下稱鑑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1、3款拆除重建規定，且符合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本案經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黃昭琳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分，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鑑定報告書卷內採用資料，如有侵權爭議請逕循司法程序處置。
- 三、依據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本局列管旨揭建築物；又依第



8條第3項明定：「補助...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卷查本案領有77店使字第144號使用執照（75店建字第1754號建造執照），共45戶。

四、旨揭建物所有權人得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如有房屋稅減免需求者，可填妥隨函檢附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減免房屋稅申報書』後，於每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遇假日順延)以前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7樓；電話：02-89148888轉822）申報。

五、相關法令說明：

(一)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一、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

(二)自治條例第8條請領補助款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完成拆除後，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高氯離子建築物經核定須拆除重建者，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先向本局申請發給前項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三)自治條例第9條補助款遞減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自核定之日起，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前條之補助金額，每年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後之補助



金額，不得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七、副本檢送旨揭鑑定報告書1份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供建物所有權人後續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使用；另檢送旨揭鑑定報告書1份予本局使用管理科參辦。

正本：徐志成等49名(請通知全體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傑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馮北麟



附件2 使用執照存根(77店使字第1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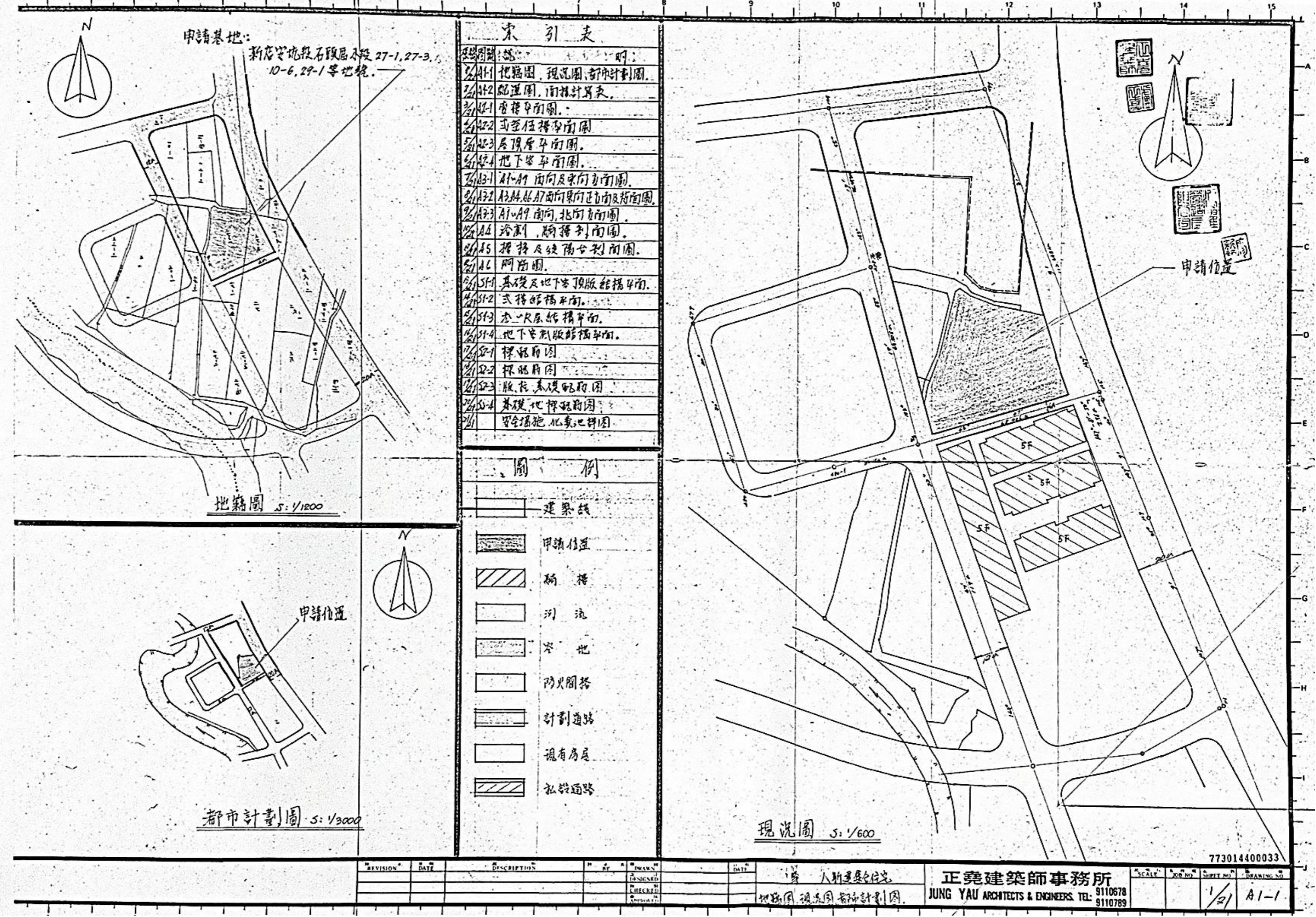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660 77使字第 144 號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新店市安和路2段170号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 區		層棟戶數		5 層 1 座 45 戶			
建築地號		地址 本縣新店市 鄉鎮		地 號		安坑段五頭厝小段詳如后			
基地面積		騎 樓	156.64 m ²	其 他	1399.55 m ²	建蔽率	5.9/10	法定空地面積	174.44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 築 項	各 面 積	各 層 度	各 用 途	建 築 項	各 面 積	各 層 度	各 用 途	
	地下層	m ²	m		第六層	m ²	m		
	騎 樓	149.93 m ²	3.6 m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629.33 m ²	3.6 m	佔鋪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999.93 m ²	3.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999.93 m ²	" m	集合住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999.93 m ²	" m	集合住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999.93 m ²	" m	集合住	第十二層	m ²	m		
	防 空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避 難	地下 320.0 m ²			室外 m ²				55.20
牆 高	15.68 m		建 築 高 度	15.80 m					
設 計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姓 名	盧 正 堯	事 務 所 名 稱	正 堯建築師事務所					
承 造 人	姓 名	廖 新 福	營 造 廠 名 稱	三得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14,773,660 元		竣 工 日 期	76 年 12 月 28 日					
發照日期	77 年 12 月 21 日		開 工 日 期	75 年 12 月 5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5 建 1754 號								
附 註									
	校對葉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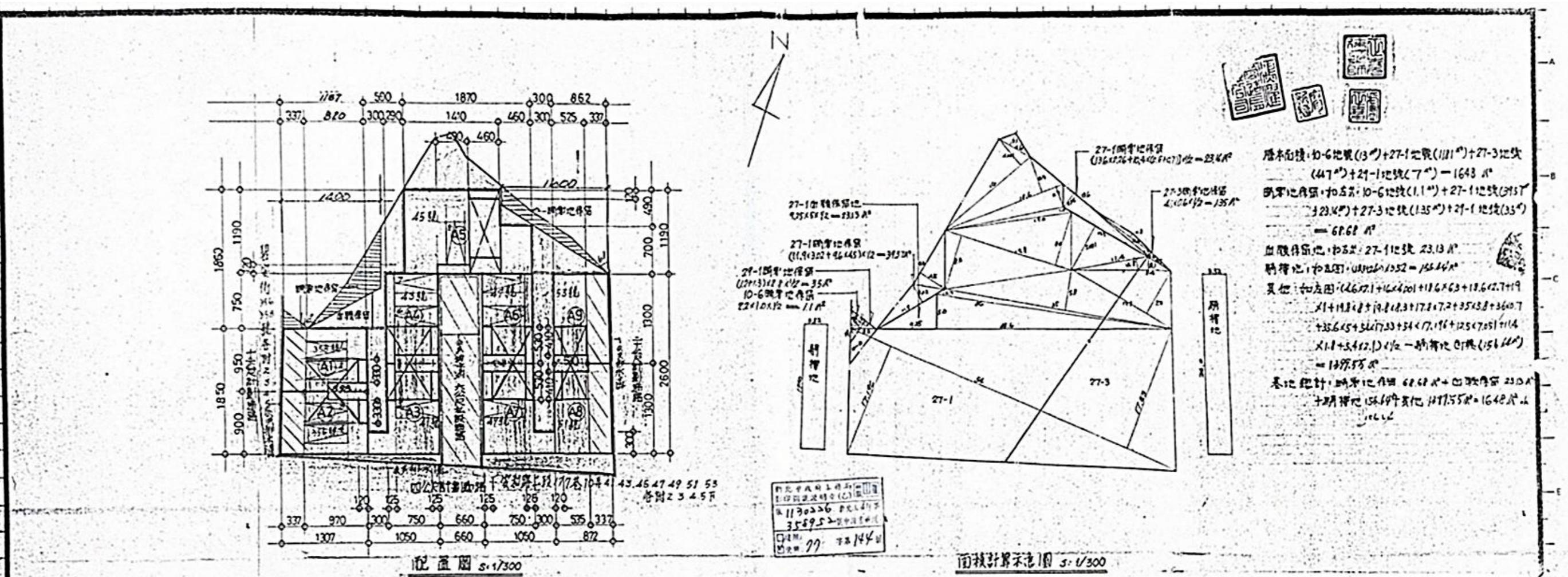
校對李明珠

地號：新店市安坑段石頭厝小段
 27 -1.
 -3.
 29 -1.
 10 -6.
 地號

安和路	2 段	177	理人：賴光榮
地址：新店	碧安街	356.	茂生輝輝興弘代榮桂勇玲君紋居順美珠
		358.	景水燕嘉嘉定光梅美宮張振來孝清拋莉
	號各附	2.	賴鄭林彭薛林陸吳張賴賴寬成企業有限公司
		3.	秋華洪代表人
		4.	
		5.	
	F		
		47.	
		49.	
		51.	
		53.	
		號各附	
		2.	
		3.	
		4.	
		5.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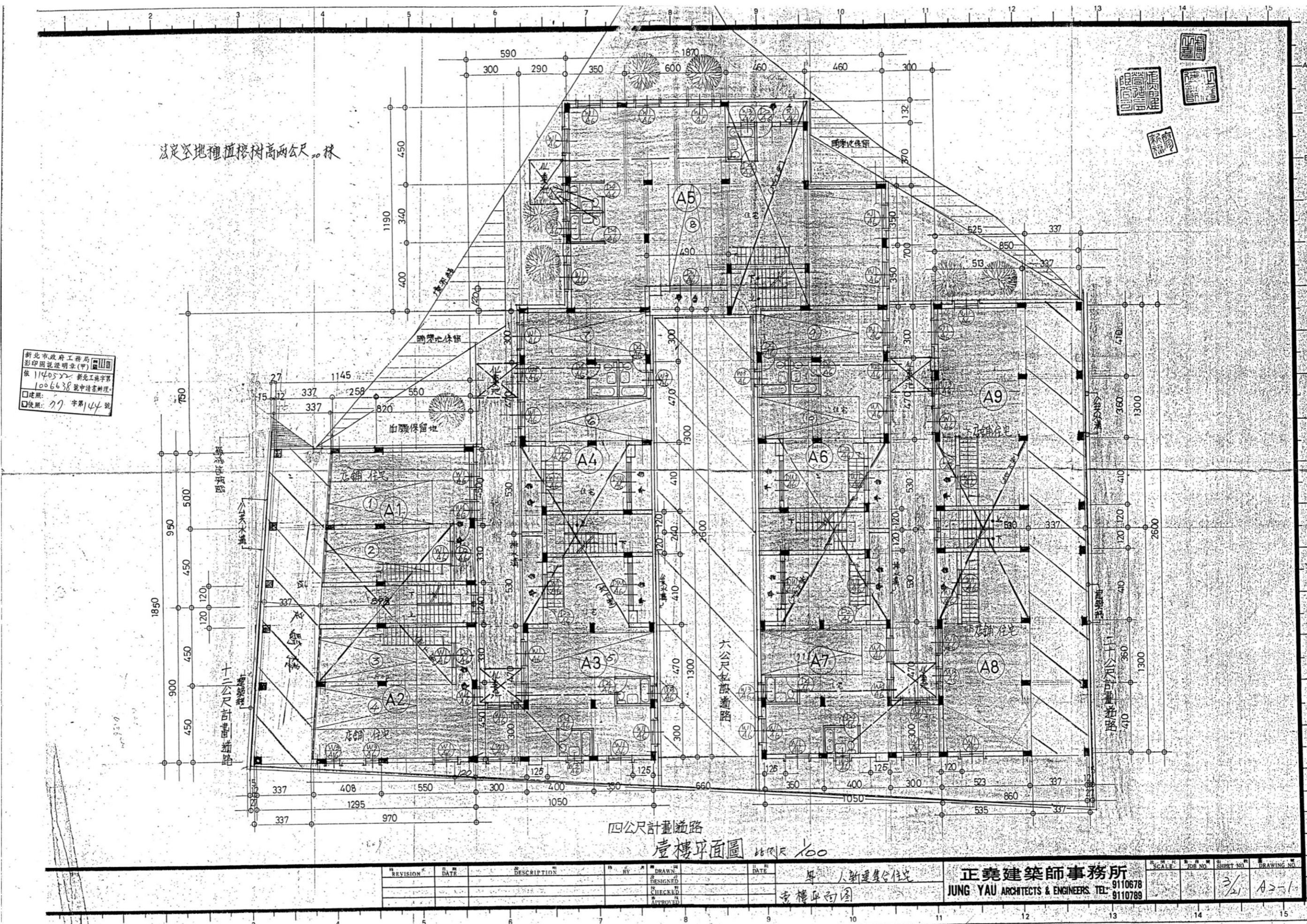
地盤面積										1648 m ²						
基地面積										1648 m ²						
基	面	積	算	面	積	算	面	積	算	基	面	積	算	基		
地	地	積	地	地	積	地	地	積	地	地	地	積	地	地		
A1	9.5x3.37	= 32.02	(8.2+2.7)(7.5/2-3.3x1.2) = 77.65	(11.05+12.2x3)x7.5/2-23x1/2 = 102.52	全 左	= 102.52	全 左	= 102.52	全 左	= 102.52	全 左	= 102.52	全 左	= 543.75 m ²		
A2	9x3.37	= 30.33	(7.8+9.7)x7.5/2-3.3x1.2 = 80.10	(12.3+12.95)x7.5/2-23x1/2 = 109.35	全 左	= 109.35	全 左	= 109.35	全 左	= 109.35	全 左	= 109.35	全 左	= 547.93 m ²		
A3			13x7.5+3x3-(6.1+3.3)x7.25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473.75 m ²	
A4			13x7.5-(6.1+6.3)x1.25 = 85.75	全 左	= 85.75	全 左	= 85.75	全 左	= 85.75	全 左	= 85.75	全 左	= 85.75	全 左	= 428.75 m ²	
A5			14x11.9+4.6x7-(6.6+4.9)x2 = 188.59	全 左	= 188.59	全 左	= 188.59	全 左	= 188.59	全 左	= 188.59	全 左	= 188.59	全 左	= 942.75 m ²	
A6			13x7.5-(6.1+5.3)x1.25 = 85.75	12 左	= 85.75	12 左	= 85.75	12 左	= 85.75	12 左	= 85.75	12 左	= 85.75	12 左	= 428.75 m ²	
A7			13x7.5+3x3-(4.1+5.3)x1.25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96.75	12 左	= 473.75 m ²	
A8	13x3.37	= 43.81	(5.35+5.3)x13/2-4.1x1.2 = 64.31	(8.6+8.55)x13/2-4.1x2 = 106.56	全 左	= 106.56	全 左	= 106.56	全 左	= 106.56	全 左	= 106.56	全 左	= 534.36 m ²		
A9	13x3.37	= 43.81	(5.3+5.25)x13/2-4.1x1.2 = 63.66	(8.55+8.5)x13/2-4.1x1.2 = 105.91	全 左	= 105.91	全 左	= 105.91	全 左	= 105.91	全 左	= 105.91	全 左	= 531.11 m ²		
總	合計		149.97	828.312		979.93		979.93		979.93		979.93		979.93		1,905.00 m ²
屋頂共公物			16x24x5													85.2 m ²
地 下 室			(0.18x7.5/2+2.64x12+6.29x10.64x2+5.775x7.5)x0.64/2+1.64x11.94=316.11 > 0.40.64/3 = 280.21													316.11 m ²
總	計		149.97+55.2+376.11													5276.31 m ²
造價	估	價	5276.31x2800													14,776,668.00
建	設	率	835.31/1399.55													0.59%
停	車	費	4905+(14.9x7.5x7.5)-(2.5x6)x11底面 = 4590.05	2590.05 = 1000+3000+610.2 = 0 + 3000+700+5000+350 = 11,484.21 元/11.87												11.87
設	施	設	33x1.2x2+(4.1+5.3)x1.25x2+1.6x4.9x1.2+1.1x1.2x2+(1.6+1.2)x7.5/2+(1.3+1.2)x26/2 = 96.86 < 979.93/8 = 122.49													12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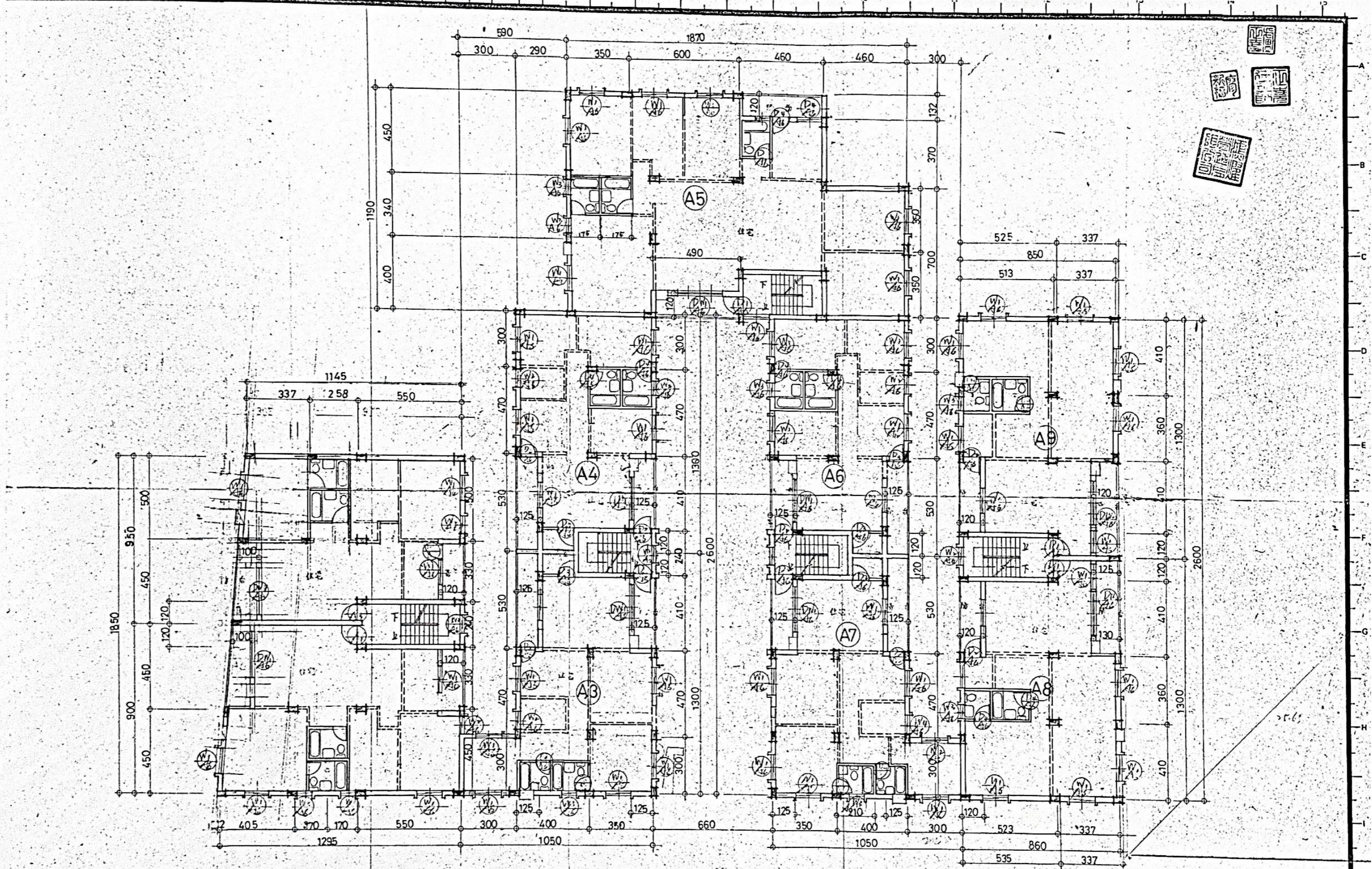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BY	RECEIVED	FILED									

本人劉建全住處
新嘉坡 面積計算表

正堯建築師事務所
JUNG YAU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9110678
9110789

2/21 A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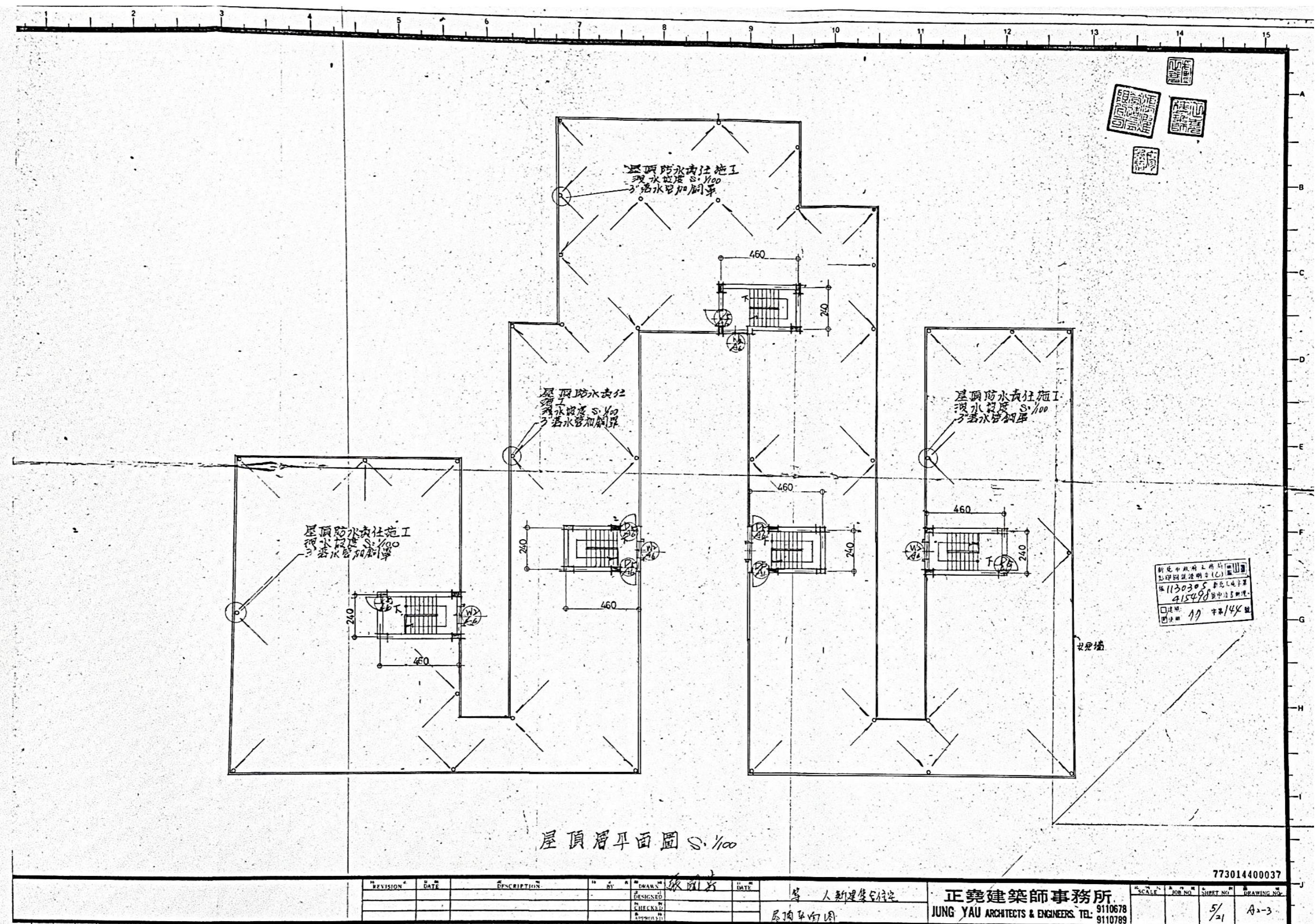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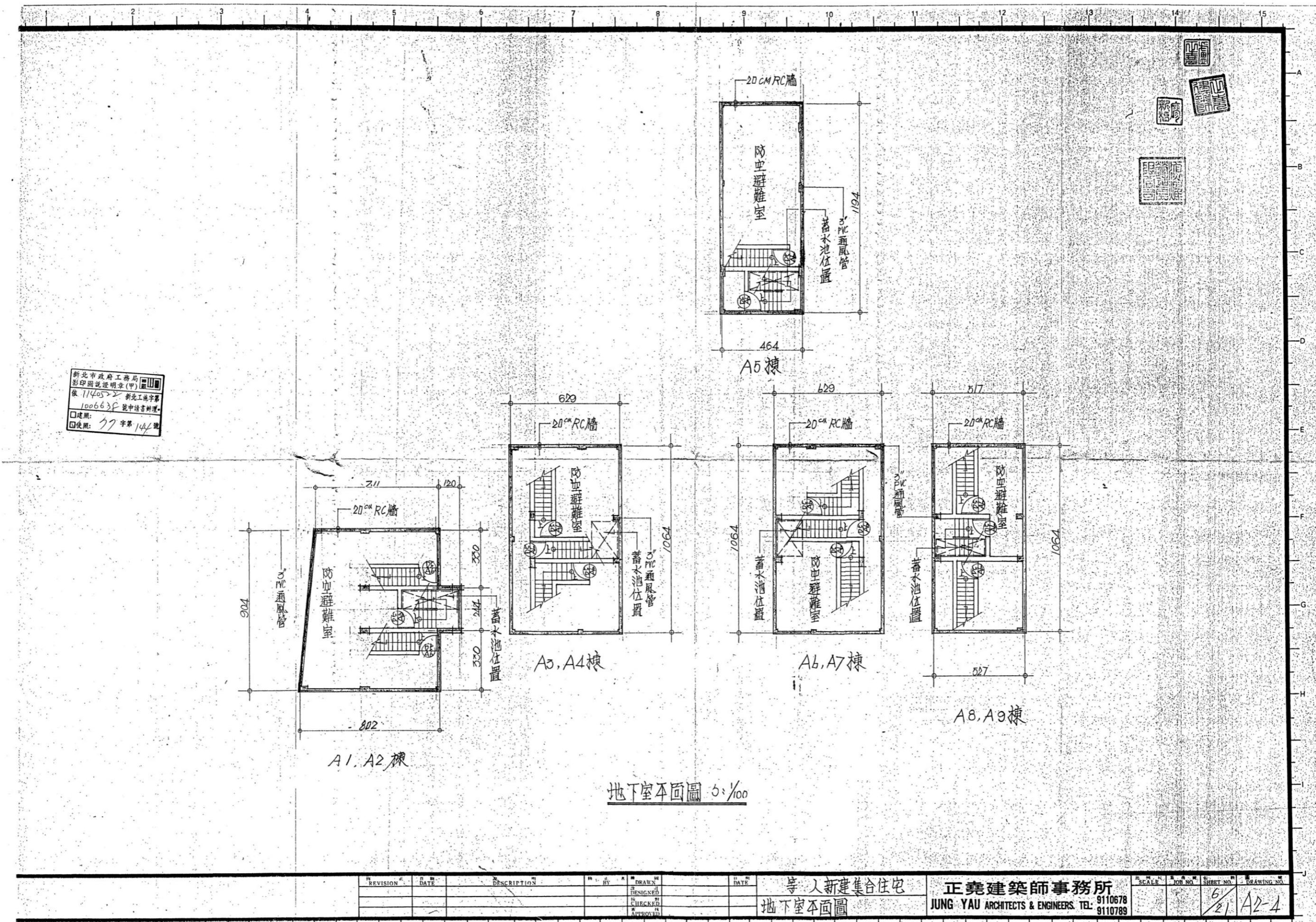
式至伍樓平面圖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BY	DRAWN	DESIGNED	DATE	等	人新建集合
					CHECKED			
					APPROVED		式至伍	樓平面圖

正堯建築師事務所
JUNG YAU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9110678
9110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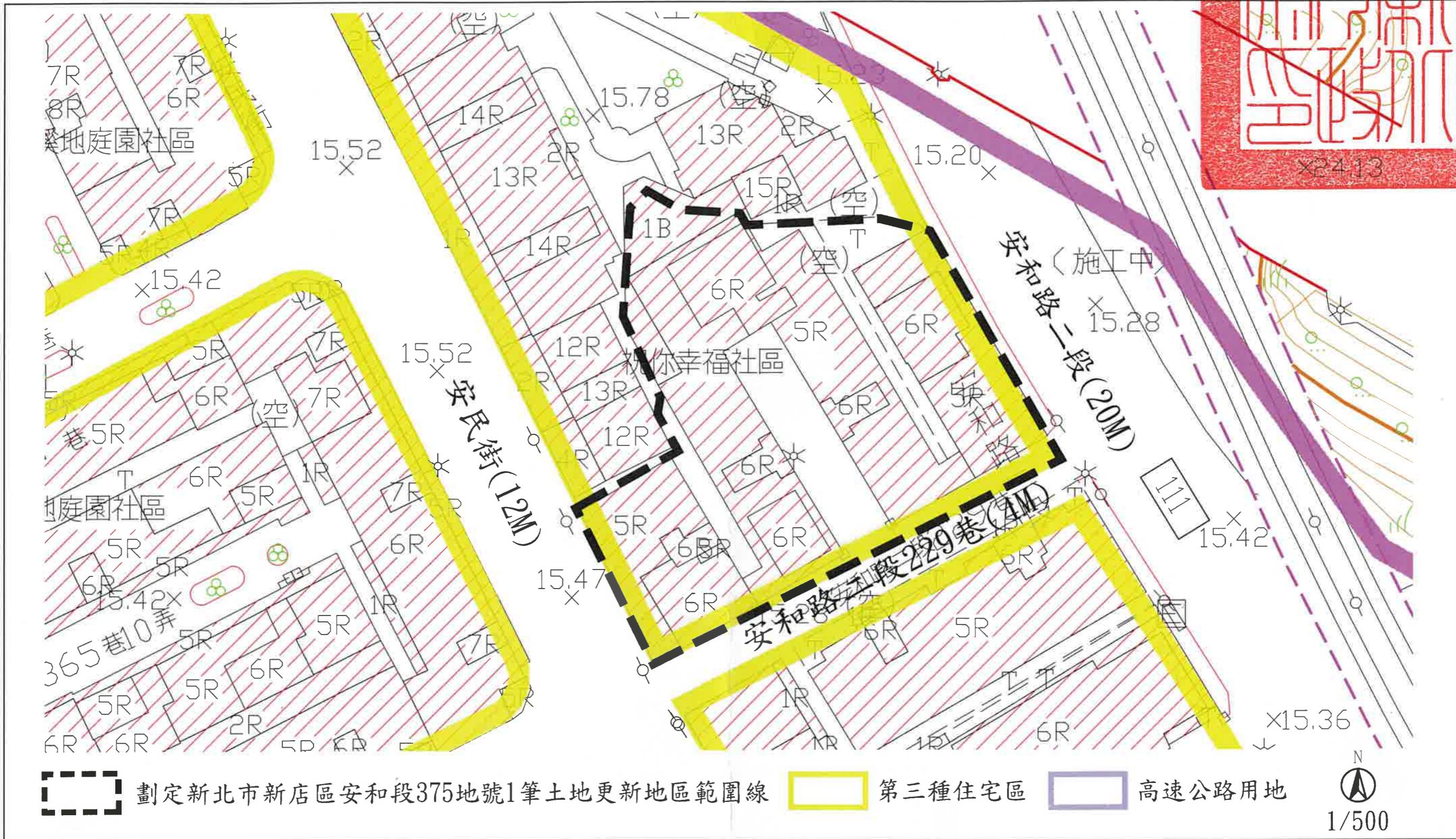
正堯建築師事務所		SCALE	VIEW NO.	SHEET NO.	DRAWING NO.
JUNG YAU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9110678 9110789				4/ 21	A2-2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本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141950315號函備查。
2.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